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廿六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柞水县城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尚吉帝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柞水县城第一初级中学体育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柞水县城第一初级中学操场院内。

1.3 工程概况：对 2255 平方米操场的草皮、1381 平方米塑胶面层、510 平方米硅 PU 面层拆除，重新铺装 2255 平方米人造草皮、1381 平方米塑胶面层、510 平方米硅 PU 面层，对围网立柱、钢丝网拆除，新修围网立柱，新修大约 4 平方米的器材室（活动板房），拆除原有的路灯，新修路灯、监控、音响，新修排球墙等。

1.4 资金来源：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第二条 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和公司质量管理标准文件及办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元玖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430100.98 元

第五条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

3)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施工方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进度款：施工进度达到项目总工程量 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3. 进度款：工程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4. 审计决算完成，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决算金额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交付标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包含产品资料、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工程验收报告后，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承包人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申请后验收合格的日期，需要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申请发包人复验收并且验收合格的日期。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保修期为 1 年。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归采购人所有。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签证外，人工、建材、机械、运输、政策性调价等所有市场价格涨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给予成本补偿。

资金风险：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资金缩减等甲方不可控财政原因造成付款滞后、工程款核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付款节点同步顺延，乙方不得主张资金占用利息、停工损失、成本加价等补偿。

施工风险承担：现场场地条件、原有设施拆除难度、地下管线、天气、周边协调、施工扰民整改、安全事故、返工修复、人员用工、保险、扬尘环保管控等全部施工相关成本、损失、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书面指令变更、新增工程量产生的额外成本，按双方签证计价予以补偿。

不可抗力风险：地震、极端气象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互不追责，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产生的清理、修复费用按责任划分，无责任方不承担对方成本补偿。

第三方损失风险：乙方施工造成校园设施、师生、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成本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

①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②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④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_____ \ _____ 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其他条款: 鉴于本合同项下款项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拨付, 合同约定的各阶段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__个工作日内。但甲方应在知悉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后__日内通知乙方。

1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乙方须在申请验收前自行完成自检, 整理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全套验收资料并提交甲方, 资料不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暂缓组织验收, 工期不予顺延。

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未按合同及图纸施工、资料缺失等问题, 甲方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 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复验, 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等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所需检测、清理、配合等全部辅助工作由乙方负责,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期间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全程到场配合甲方查验, 无正当理由缺席且拒不配合验收的, 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验收意见。



本项目验收相关所有费用、整改费用、复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需第三方复检产生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核查施工范围：核对人造草皮、塑胶面层、硅 PU、围网、器材室、路灯、监控、音响、排球墙等全部施工内容是否按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完整施工，无漏项、缺项。

核查工程尺寸与工程量：各铺装面积、设施规格、结构尺寸符合设计及清单要求。

核查材料质量：所有进场铺装材料、灯具、监控设备、围网型材等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材质、厚度、性能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技术要求。

核查施工工艺：拆除、铺装、安装、管线布设、固定安装等工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无空鼓、开裂、脱落、松动等质量缺陷。

核查功能使用：路灯、监控、音响通电正常，排球墙、围网牢固稳定，场地排水、平整度达标，全部设施可正常投入使用。

核查安全标准：场地防滑、防护设施齐全，无尖锐突出物，符合校园体育场地安全使用标准。

核查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材料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隐蔽工程记录等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规范要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产生的清理、搬运、配合、复检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整改产生的成本、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验收全过程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到场配合，无故缺席不配合验收的，以甲方单方查验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未完成验收前，工程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期间损毁、丢失由乙方自行修复或赔偿。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视为工程正式交付甲方。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款扣减____%。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下列第（1）项：

（1）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9.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第十条 材料机具管理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现场施工所需人工材料及机械。

第十一条 劳务队伍管理

1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1.2 乙方进场前，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如实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现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时间和退场时间、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培训教育、劳动考勤、工资结算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11.3 乙方应编制实名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所有建筑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资支付数额和扣除数额等事项。

11.4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

11.5 项目部和分包企业不得招用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有“工人不良记录”的建筑工人。

11.6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 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 3 %。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 50% 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

13.1 甲方授权现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_____。

13.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_____。

13.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送达

14.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4.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收 件 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14.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该协议才有效。

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该修改方才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6 年 7 月 16 日

